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年2月

GN-4/2021

* 本指南是為有意申請牌照以提供《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附表4所指的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人士而發出。

本指南是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b)條發出，為有意申請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提供指引及參考。

本指南的內容將受所批出牌照的條款及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規限。指南點題列出非專營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主要條件及發牌準則。

指南內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廣播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將以《廣播條例》所載者為準。

目錄

段

第I部： 引言

《廣播條例》(第562章).....	1.1—1.6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	1.7
《電訊條例》(第106章).....	1.8

第II部： 規管架構.....2.1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2
居港規定.....	2.3—2.4
適當人選的規定.....	2.5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6

第III部：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3.1—3.2

更改牌照.....	3.3
牌照年期.....	3.4
公布牌照.....	3.5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3.6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3.7
業務守則.....	3.8—3.13
《廣播條例》內的補充條文.....	3.14
牌照費.....	3.15
競爭條例.....	3.16
分開報帳.....	3.17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3.18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3.19—3.20

段

意見及投訴.....	3.21
知識產權	3.22
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3.23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3.24
罰則	3.25
頻道編排的改動	3.26
第IV部：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4.1—4.4
公司資料	4.5—4.6
財務資料	4.7
服務資料	4.8
節目資料	4.9
技術資料	4.10—4.11
其他資料	4.12
第V部： 評核準則	5.1—5.2
第VI部： 提交申請書	6.1—6.4

I 引言

《廣播條例》(第562章)

- 1.1 根據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通訊局」)可批給提供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該局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1.2 任何機構或人士有意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擬供或可供由香港不超過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經通訊局信納服務只供或擬供某一單一屋苑接收而另予批准者除外)，不論免費或須收取收看費，必須申領《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附表4所指的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1.3 申請牌照者，可參考《廣播條例》第2(1)條有關「廣播服務」、「電視節目服務」、「指明處所」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
- 1.4 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批出牌照數目的上限。
- 1.5 任何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士，以及該持牌人及該等人士的相聯者，其持有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該等牌照，合併計算後所提供的服務不得擬供或可供由超過200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
- 1.6 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人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通訊局概不負責。同時，通訊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廣播條例》
第8(2)及10(1)
條

《廣播條例》
第2(1)條
《廣播(牌照
費)規例》
附表4

《廣播條例》
第2(1)條

《廣播條例》
附表7第1條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

1.7 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9(1)條，通訊局負責的眾多職能之中，包括執行《廣播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執行牌照條文及有關牌照授予其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及廣播技術表現合乎標準。有關廣播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法定條文載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條。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第9(1)及11條

《電訊條例》(第106章)

1.8 根據《電訊條例》第8條，除根據與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的牌照或以通訊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租用根據《電訊條例》獲授權的持牌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按照《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以傳送為觀眾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電訊條例》
第8條

II 規管架構

2.1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受到一系列的法例(包括根據該等法例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指令、命令、決定或裁定及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規管。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現將若干與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法例要點概述如下。

《廣播條例》
第23(2)條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2 通訊局可按《廣播條例》，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

《廣播條例》
第2(1)及

香港成立並符合《廣播條例》第8條相關規定的法團或公司以指明格式向該局提出的申請，批給提供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8(2)條

居港規定

2.3 除非有關公司有不少於一位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否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通常居於香港」及「主要人員」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2(1)條。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b)條

2.4 有關公司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並可以是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

適當人選的規定

2.5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行使控制」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2(1)條。《廣播條例》第21條列明決定持牌人或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申請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以指明格式(OFCA SF0008 (12))，經宣誓後作出的陳述或法定聲明，由其公司秘書或董事或主要人員聲明符合有關規定。該指明格式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持牌人須定期以指明格式向通訊局提供資料，以便通訊局能確定並核實持牌人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廣播條例》
第2(1)及21條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6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以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的指明格式(OFCA SF0001 (12))，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裁定其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廣播條例》
第12(1)條

III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

3.1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包含通訊局就批出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採用的主要規管架構。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由通訊局監管。下文第3.3至3.26段會簡述規管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一些條文。

3.2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會根據當時的政策及通訊局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訂定。通訊局也可更改個別牌照的條款及／或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或條件。通訊局會諮詢申領牌照機構的意見，以敲定最後的牌照條件。

更改牌照

3.3 在牌照有效期內，假如有需要更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會獲得合理時間作出申述。《廣播條例》詳細列明通訊局更改牌照的權力，有關條文也會納入牌照條件內。

《廣播條例》
第10(4)、(5)及
(6)條

牌照年期

3.4 通訊局在考慮申請人的意向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每個牌照的年期。申請人應按其本身需要提出牌照年期建議。不過，通訊局通常不會批出年期超過12年的牌照。牌照的年期會在牌照內訂明。

公布牌照

3.5 牌照會包含一項條件，列明持牌人須將其牌照公開予各界人士閱覽。至於持牌人的建議書，則可由持牌人自行決定會否公開。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3.6 牌照會包含一項條件，列明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於任何時刻都須遵從其建議書內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聲明(包括意向書的聲明)及申述。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3.7 持牌人須注意《廣播條例》所載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包括禁止播放「潛送訊息」的規定。

《廣播條例》
第23條

業務守則

3.8 通訊局可發出業務守則，就《廣播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通訊局會定期參照有關方面所提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而修訂業務守則。

《廣播條例》
第3條

3.9 通訊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不過，持牌人須遵守通訊局不時發出的業務守則、牌照條件及相關法例，並依照上述規定進行自我規管。持牌人須為其電視節目服務的所有內容(政府提供的材料除外)負責。

3.10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分載了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從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上述三份業務守則均載於通訊局網站 (<http://www.coms-auth.hk>)。

3.11 通訊局擬備規管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標準時，所採用的原則是由於這類服務的觀眾對象可能是一般市民、酒店住客及其他屬於特別群體的人士，持牌人應顧及不同觀眾的期望。以酒店住客及其他屬於特別群體的人士為對象的電視節目服務，受到的規管相對於以一般市民為對象的服務可較為寬鬆。

3.12 適用於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標準包括：罪行與暴力的描繪、言詞的運用、性與裸露的描繪、保護兒童、為觀眾提供的節目資料、持平公正，以及保護私隱。持牌人須注意，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不得播出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觀眾觀看材料。只適合成年觀眾觀看的節目，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3.13 適用於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標準包括：一般廣告標準、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不可在電視播出廣告的產品或服務、特別類別廣告、廣告與兒童，以及贊助節目。

《廣播條例》內的補充條文

3.14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守補充條文的規定，包括禁止播出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以及須每年繳付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

《廣播條例》
第2(8)(d)條
及附表7

牌照費

3.15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現行應繳付的周年牌費包括：固定費用73,500港元及將四港元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有關日期為牌照的生效日期；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有關日期則為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廣播(牌照
費)規例》
第3條及
附表4

競爭條例

3.16 《競爭條例》(第619章)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並於2015年12月全面生效。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廣播及電訊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競爭條例》訂有三項禁止反競爭行為的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

定。第二行為守則訂明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反競爭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訂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現時，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一個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詳情(包括通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分開報帳

3.17 持牌人如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所批出的牌照，須採用符合《廣播條例》的分開報帳方式。

《廣播條例》
第17條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3.18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提供予酒店房間的服務除外)。由通訊局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指引》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廣播條例》
第20條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3.19 根據《廣播條例》第39(1)條，持牌人須每年向通訊局呈交申報表，列明其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資料。

《廣播條例》
第39(1)條

3.20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原則下，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向通訊局呈交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

《廣播條例》
第39(3)條

意見及投訴

3.21 持牌人須接受和考慮公眾對其電視節目服務提出的任何意見和投訴，同時須保存所收到的意見及投訴的完整紀錄最少

兩年，並應要求向通訊局遞交該份紀錄。持牌人也須以通訊局指定的方式，提供在指定期間內其服務所曾播放的一切材料的錄像紀錄，並確保該等紀錄質素良好。

知識產權

3.22 牌照會包含一項條件，訂明持牌人在提供與其服務相關的服務時，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作出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的任何行為或作為。

遵從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3.23 牌照會包含一項條件，訂明持牌人須監察並確保其服務嚴格遵守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及指示。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3.24 除獲通訊局另行批准外，持牌人在任何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最多可以使用的頻道數目，必須符合牌照條件內所訂明的數目。

罰則

3.25 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廣播條例》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規定、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又或業務守則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條文，通訊局可循《廣播條例》第28條賦予的權力，對持牌人施加罰款。此外，《廣播條例》第30條賦予通訊局權力，指示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以該局所批准的形式作出更正或道歉。根據《廣播條例》第31及32條，通訊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及/或撤銷。不過，持牌人可在該項有關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的決定生效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廣播條例》
第28、30、31
及32條

頻道編排的改動

3.26 牌照會包含一項條件，訂明頻道編排如有任何改動，持牌人須預先通知通訊局，並就引入服務內的任何新頻道提供詳細資料。

IV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4.1 申請書必須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同時須附有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OFCA SF0010 (12))，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下文第4.5至4.12段所臚列的資料。申請表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

4.2 通訊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前提交額外資料，而應要求提交的該等意見書、聲明及申述，將成為持牌人建議書的一部分。

4.3 申請人應清楚註明任何屬商業機密的資料，通訊局將根據《廣播條例》，處理任何人向其遞交的任何機密資料。

《廣播條例》
第27條

4.4 通訊局凡收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會將有關申請以指明格式公告(OFCA SF0011 (12))(指明格式已載於通訊局網站)。公告將會載於通訊局的網站(<http://www.coms-auth.hk>)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此外，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申請人必須連同填妥的OFCA SF0011 (12)與申請一併呈交。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須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廣播條例》
第9(3)條

公司資料

4.5 凡申請牌照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控股或有關連公司的關係(如提交申請的公司為附屬公司，應提供所有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的詳細資料)；
- (b) 申請公司股東、該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任何股東協議書的詳細資料；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關申報表；
- (d) 一份妥為填報的法定聲明，聲明申請公司及所有對該公司行使控制的人為適當人選，並符合上文第2.3段所述的居港規定。法定聲明的指明格式(OFCA SF0008 (12))載於通訊局的網站(<http://www.coms-auth.hk>)；以及
- (e) 申請人如屬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士、該持牌人的相聯者，或該等對持牌人行使控制人士的相聯者，須提交一份法定聲明，確定申請如獲批准，所提供的服務不會違反《廣播條例》附表7第1條的規定。

4.6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4.5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一套認證副本。

財務資料

4.7 申請人須提交經營計劃及有關融資安排的資料。

服務資料

4.8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服務資料：

- (a) 服務擬供或可供接收的指明處所(包括屋苑)的數目及

清單；以及

- (b) 就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服務而言，關於該等指明處所是否位於單一屋苑的資料。

節目資料

4.9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節目資料：

- (a) 節目種類、頻道數目和節目時數的詳情；
- (b) 每天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最少時數；
- (c)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牌照條件、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令或命令而設立的內部監察程序的詳情；以及
- (d) 包括安裝設備費用的收費表。

技術資料

4.10 申請人應說明會否自行營辦傳送網絡或租用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網絡服務，同時須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如申請人擬自行營辦傳送網絡，須按照《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以提供服務。有關按照《電訊條例》申領相關牌照的資料，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內。

4.11 申請人須提交：

- (a) 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在大廈傳送服務，則申請人應列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所需的頻率闊度。若申請人有意採用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系統，通訊局可考慮從頻率分配計劃分配若干頻道作該用途，有關頻率分配計劃可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文簡稱「通訊

辦」)網站(<http://www.ofca.gov.hk>)下載。申請人應述明所需的頻道數目，並提供充分理據和計算詳情；以及

- (b) 擬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的詳情。

其他資料

4.12 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發出牌照與啟播日期相隔的時間；
- (b) 申請人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 (c) 簡明地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d)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V 評核準則

5.1 通訊局在審核各申請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申請人須證明其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維持申請書建議的服務。

(b) 在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申請人須證實具有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足以營辦令人滿意的服務及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支援。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通訊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以服務的種類、數量及質素，考慮所提供節目對觀眾的吸引力。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如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譜，申請人必須確保符合1999年7月15日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所發出的聲明。該聲明表示，現有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剩餘頻道應由通訊局分配給採用符合頻譜效益技術的持牌服務營辦商。

(e)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內部監察程序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嚴格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5.2 本指南所載列的準則，可能會視乎情況不時修訂。批出牌照與否，將由通訊局作最後決定。

VI 提交申請書

6.1 牌照的申請表格及本指南中提及的其他相關表格，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或可向通訊辦(地址如下)索取。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樣本牌照，會於稍後公布。有意申領牌照的機構須把一式五份的申請書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6.2 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申請。

6.3 通訊局會就每宗收到的申請，個別以書面通知申請已經收悉。

6.4 如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通訊辦(地址見上文第6.1段)或送交：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文件)
(852) 2598 5509 (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 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電： (852) 2961 6458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
二零零六年三月修訂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再修訂
二零二一年二月再修訂